

公開說明書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一、 基金名稱：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基金種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第2頁）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及國外
- 六、 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 本次核准募集金額：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本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四〉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例如因為投資人買賣供需等波動變化而造成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 〈五〉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

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六〉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故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
- 〈七〉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淨值組成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s://tw.allianzgi.com>) 。
- 〈八〉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
- 〈九〉 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
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29頁至第39頁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1頁至第25頁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第52頁至第54頁
有關投資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51頁至第55頁
有關基金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13頁至第15頁
投資人與經理公司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請詳見第102頁
- 〈十〉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tw.allianzg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封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公司

名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

網址：<https://tw.allianzgi.com>

電話：(02)8770-9888

發言人姓名：陳彥婷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8770-9888

電子郵件信箱：ivy.chen@allianzgi.com

二、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 2517-3336

三、受託管理機構

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

地址：199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TY, United Kingdom

網址：uk.allianzgi.com

電話：+44 (0)20 3246 7000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 Hong Kong Branch

地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852 2840 5388

六、基金保證機構

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

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封裡】

無

基金後台股務、帳務處理作業委託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電話：(02)2735 12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網址：<https://www.statestreet.com>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郭柏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s://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

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以郵寄或電子方式分送投資人，亦可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tw.allianzgi.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12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3
肆、 基金投資	18
伍、 投資風險之揭露	29
陸、 收益分配	39
柒、 申購受益憑證	39
捌、 買回受益憑證	47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1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55
壹拾壹、 基金運用狀況	59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0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0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0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0
肆、 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61
伍、 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1
陸、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61
柒、 基金之資產	62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3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壹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4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5
壹拾參、 收益分配	65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65
壹拾伍、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5
壹拾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67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68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69
貳拾、 受益人名簿	70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70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70
貳拾參、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71
壹、 事業簡介	71

貳、 公司組織.....	75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6
肆、 營運情形.....	87
伍、 受處罰之情形	102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102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0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03
壹、 基金銷售機構(上市前).....	103
貳、 基金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104
【特別記載事項】	105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06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8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121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122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4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13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2. 本基金成立日為民國115年XX月XX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美國、中華民國、加拿大、英國、德國、盧森堡、愛爾蘭。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該有價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或由美國企業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 (2) 該產業為從事提供軟體和資訊科技顧問與數據處理服務之產業，或從事半導體、電腦、網際網路、電氣元件與設備、電子產品、通訊服務、電信與行動通訊設備、

替代能源、創新科技金融、結合智能發展之消費服務、運用創新科技之智慧醫療、交通運輸與汽車製造等相關產業，以及透過科技運用提高生產效率或增進營運之企業。

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A.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B.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任一情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款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

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六)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七)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本基金係以主動式策略投資於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由於美國具有獨特的良性運轉的創新生態系統，因此長期以來在半導體、人工智慧 (AI) 等尖端技術上經常保持領先優勢，科技產業的技術與服務，不斷創新成長。透過安聯環球投資股票團隊的研究資源，採取由上而下(Top 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 Up)並行的投資與研究策略，為投資人篩選透過科技運用提高生產效率或增進營運，以及具業績成長潛力之企業，以追求長期資本增值機會。

本基金將依據由上而下(Top Down)的基本面分析，透過總體經濟、各國政策及科技產業發展趨勢，網羅具前瞻性與成長力之科技領航產業，並探索各產業適合之布局時機。

其次，再以由下而上(Bottom Up)方式，結合安聯環球投資股票團隊的研究資源，透過公司報告及訪談、參與投資論壇、機構調查等方式，分析企業營收及獲利成長性、個股價值面分析(如本益比、現金流量)等數據，篩選出品質、成長、價值兼備的股票，再利用安聯環球投資研究工具(例如:AZuno, Chatter)及草根性研究分析，進行最適投資組合配置。

(二) 投資特色

1. 本基金係以主動式策略聚焦於美國科技領航產業，透過安聯環球投資股票團隊的研究資

源，採取由上至下(Top-down)的基本面分析及由下而上(Bottom-up)的個股評估，並透過研究分析，進行最適投資組合配置，為投資人提供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機會。

2. 兼具交易方式便利性與主動基金操作靈活性：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掛牌上市，於證券交易所營業日之交易時間內均可隨時進行買賣，交易方式較一般共同基金每日以淨值買賣一次更為便利。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聚焦於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期為投資人追求長期資本增值之機會。
- (二)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科技相關產業，所面對之風險較區域型基金為高，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值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115年5月22日開始銷售。

十三、 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 銷售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5.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

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相對於市價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4. 有關本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之說明。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其成交價格及漲跌幅度限制，皆應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申購人於經理公司辦理申購手續時，應依經理公司規定提供相關核驗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二) 經理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基金。

(三) 於檢視客戶之申購文件時，對於下列情形，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 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客戶仍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11. 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員工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12. 意圖說服本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16.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員工，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四) 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買回價格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四)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一)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國家。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後，每年度3月、6月、9月及12月第十個營業日(含)公告前一月底(即2月、5月、8月及11月月底)為基準，投資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一季之證券交易所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 「臨時性假日」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以上(含)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述市場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或公會網站公告。

註1：若前述市場宣佈停止開盤或交易，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註2：若前述市場當日為正常開盤或交易，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或提早收盤，該日仍視為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

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核閱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 本基金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 啟動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機：

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前次除息日前兩個營業日(首次配息者，以成立日為準)，至「該次除息日前兩個營業日」期間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10%以上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 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得高於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

3. 收益分配優先順序：原則應優先分配股利、債息及資本利得等科目，達收益平準金啟動標準時，方得使用收益平準金，故收益平準金僅為配息來源其中一個項目。

(八) 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假設本基金收益分配單位數為1,000,000,000個單位，依信託契約所訂之可分配收益來源，計算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如下：

可分配項目	金額 (TWD)	每單位可分配收 益金額 (TWD)
可分配收入(A) 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 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 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期初可分配收益	20,000,000	
加:本期收入		
現金股利	5,000,000	
利息收入	100,000	
子基金收益分配	1,000,000	
收益平準金	500,000	
借券收入	200,000	
本期可分配收入(A)	26,800,000	
可增配利得(B)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 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		
期初可分配資本利得	3,000,000	
加:本期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10,000,000	
減:未實現資本損失	-6,000,000	
減:本期費用		
經理費	-1,000,000	
保管費	-500,000	
其他費用	-30,000	
本期可增配利得(B)	5,470,000	
本期可分配收益(A)+(B)	32,270,000	0.0323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68908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三、 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以下稱經理公司) 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

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五) 行政處理費。
 - (六)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

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

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其中有
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
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
款項之給付人。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處分借券人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
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
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7.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
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
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
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
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

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七、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八、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九之說明，第2頁）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1. 投資分析：

由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個別策略篩選投資標的，同時參考國內外金融局勢、證券市場總體經濟分析及個股與產業研究，配以適當權重，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標的之投資依據。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並衡量當時市場狀況，做出投資決定，同時製作投資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需填寫差異原因。本基金得採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相關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並於交易執行紀錄中載明係以綜合交易帳戶方式為之。

4. 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二)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1. 交易分析：

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書，作為基金經理人交易參考之使用。

2. 交易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報告，選定交易標的並製作期貨/選擇權交易決定書，並經投資管理處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3. 交易執行：

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買賣有證券相關商品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紀錄，交易員執行完畢後執行結果應經交易部相關作業人員與部門主管覆核。

4. 交易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決策暨檢討會議中，檢討前月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績效，如未符合預期標準，並應提出改善辦法。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洪華珍

學歷：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96年06月 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94/01-96/06 金鼎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91/08-93/12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投資部基金經理

87/09-91/08 英國保誠投信研投部基金經理。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且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之法令運用本基金。

(四)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洪華珍 (成立日-迄今)

(五) 本基金經理人是否同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否。

(六) 本基金經理人洪華珍將同時管理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基金、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經理公司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基金經理人因於前述特殊之情形下，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適當存檔備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述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K Limited，與經理公司皆隸屬於安聯資產管理旗下。安聯資產管理為全球前五大資產管理機構，更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健全之股票與固定收益投資平台之資產管理機構，其觸角延伸全球20個重要市場，並擁有遍佈世界各地的專業研究團隊與超過600位投資專家。集團全球資訊平台提供本基金總體與個體經濟基本面搭配計量模型研究，以及集團旗下獨有草根性研究GrassrootsSM市場調查，掌握本基金投資標的之投資趨勢與契機，創造本基金之最佳投資效益。經理公司投資管理部定時與集團內投資研究團隊進行電話連線，針對全球市場最新投資動態交換意見，據此經理公司得以隨時掌握全球政經情勢變化、產業循環榮枯及個別投資標的前景，做出正確研判，以輔助計量模型之操作。經理公司除本身配置的投資管理部之外，藉由集團豐富的投資經驗與專業，經理公司將可透過集團的投資研究平台取得相關投資建議，互相交流，有助基金經理人管理本基金。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 投資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2) 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 (3) 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述二目之比率限制。

18.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 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9.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0.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如有下列任一目所列情事者，不在此限：

- (1) 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
- (2) 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21.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2.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4.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

- 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1.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4.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述(一)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9款、第12款、第17款及第19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前述(一)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 (五) 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六、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 投資國內股票處理原則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2) 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3) 經理公司除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本事業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5.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2)及(3)之股數計算。
6. 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7.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8.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 處理流程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專人負責分發各產業研究人員。
2. 產業研究人員應詳閱議事內容，並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4. 待股東會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公司股東會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後，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投資國內基金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2. 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處理流程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接獲通知書並統計各所持有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是否相符，並核對無誤後交由投資管理部負責人員。
2. 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內容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後，指派代表出席。
3. 除依法得指派外部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之情形外，經理公司應親自代表本基金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4. 待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結束後，指派與會人員應填寫出席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報告，敘明表決結果及決議重點，併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知書、出席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經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閱後歸檔，循序編號

後，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者，應載明事項：

- (一)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 (三)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請參閱【附錄一】。
- (四) 本基金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為了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經理公司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以規避外幣的匯兌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採取書面方式召開股東會時，經理公司將依規定行使表決權，尤其是有關該公司之除權、除息、增資決議事項，並作成書面記錄，處理之方式與國內相同。

(2) 作業流程：

- A. 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上市公司召開股東會，經理公司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 B.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後，擬委託母集團及其遴選之代理人投票服務系統——ISS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進一步強化投資研究部門海外投資公司之投票服務。

C. 母集團及其代理人將提供研究及代理人投票服務予本公司。本公司委託母集團及其代理人投票服務系統投票。本公司與母集團之合約具保密協定，確保其不得將所提供資料再傳遞予非業務相關機構。

D. ISS Proxy Exchange之委任原則，海外帳戶之持股皆委由母集團及其代理人至投票服務系統投票。

2. 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2) 處理流程及方法

若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時，

A.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國外ETF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受託管理機構，比照國外股票上市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B. 其他國外基金則比照國內之處理原則及流程行使表決權。

九、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再敘明事項：不適用，本基金未設定績效指標。

十、經理公司為強化基金盡職治理，在選擇基金投資標的時，將符合安聯集團政策排除爭議性武器生產或燃料煤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惟若基金係因所投資之其他子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衍生性商品持有一籃子投資組合而間接含有前述欲排除之有價證券，則不適用。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等，因此本公司參照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定為RR4；前述投信投顧公會編製之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不排除可能發生集中投資少數類股之可能，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經理公司將盡量嚴控類股集中度過高，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產業或發債機構之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經理公司將致力掌握景氣循環變化，並採適時分散投資策略來分散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惟此風險亦無法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一)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投資標的之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若本基金投資組合某項資產流動性低，則存在的風險是該資產無法出售或僅能按購買價格大幅折價出售，或反之，其購買價格可能大幅提高。此類價格變動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二) 店頭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投資人需了解目前店頭市場相對於集中市場，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較高，因此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三) 鉅額買回造成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致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總價金過鉅，或有延遲給付贖回款之可能。

(四) 鉅額買回造成投資標的提前解約或賣出的風險

如遇同時大量贖回，導致必須於短時間內以提前解約定存或附買回交易、或以低於市價賣出短券等方式籌措流動性資產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導致基金淨值下跌

。

四、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一) 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本基金在外匯避險方面，將依本基金匯率避險策略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交易可能存在利差成本。

五、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其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等，均可能影響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六、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商品交易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七、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本基金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係指票面利率與市場殖利率正向連動，並定期重設票面利率之債券，其價格波動風險相對較低，債券相關風險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35頁至第37頁。

八、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特定產業之風險

若發行公司因所屬產業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使基金因投資該公司之有價證券出現損失而導致基金淨值或有大幅下跌的可能。

(二) 投資臺灣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臺灣存託憑證的掛牌條件較一般上市及上櫃公司嚴謹，故掛牌初期的財務品質風險並不高，惟在台灣掛牌後其股價將和原掛牌市場呈現較高的連動性，投資臺灣存託憑證的風險將兼具原掛牌市場的系統風險及台灣市場的系統風險雙重影響，股價的波動性將因此上升，而風險性相對提升。且因目前其原掛牌市場的財務報表揭露方式及時間將和台灣市場不同，外加雙方市場時差的影響，將增加臺灣存託憑證投資人維護其財報透明度的成本。

(三) 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1. 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是一種契約，是指標的證券發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以下簡稱發行人)所發行，約定持有人在規定期間內或特定到期日，有權按約定價格向發行人購買(出售)一定數量(執行比例)標的股，或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結算差價的有價證券。
2. 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 發行人信用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
 - (2) 時間風險：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
 - (3) 價格波動風險：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四) 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之特性及風險：

1. 期貨信託基金所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變動。
2. 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五) 投資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2. 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3.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六)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由於不動產流動性低，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原則上為封閉型基金，主要是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而成立之基金。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市場對不動產的預期（多空）是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最大的交易風險。

（七）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

1.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不動產證券化是將一個或數個龐大且不具流動性的不動產，透過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給投資人的方式，達到促進不動產市場及資本市場相互發展的目標。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在推出初期，台灣市場上流通商品不多，同時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流動性將較差。

- (2) 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證券雖均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八) 投資商品、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特性及風險：

1. 商品、反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特性：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乃在追蹤主要商品現貨以及期貨衍生品市場之走勢。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運用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
2. 主要投資風險說明如下：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以及期貨轉倉風險、折溢價風險；當市場處於正價差時，因在期貨轉倉時成本會增加，有可能造成追蹤誤差提高。而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其投資風險上由於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流動性通常比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低，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動性風險，以及市場風險、期貨所衍生的轉倉風險與折溢價風險。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除了投資連結指數之成分股外，也投資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財務槓桿效果(例如期貨、選擇權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擁有較高的市場風險。而因指數股票型基金本身與追蹤指數間的回報差異產生的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風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本身的槓桿程度也成正比。

(九)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在風險控管部分，除評估股票之流動性外，亦將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本身之信用評等。由於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期與該檔承銷股票實際掛牌上市或上櫃日期間可

能存在時間落差，因此本基金將可能承受因前述時間落差所導致之價格波動風險。

(十) 投資興櫃股票之風險

興櫃股票係指已申報上市(櫃)輔導契約之公開發行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在未上市(櫃)掛牌前，經過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先行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者。本基金雖可投資興櫃股票，仍有以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因興櫃市場係提供新興企業進入市場之交易管道，相對於集中交易市場可能具有成交量較低、公司資本額較小及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該市場並無漲跌幅之限制，因此具有股價巨幅波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2. 信用風險：因興櫃股票屬議價買賣交易，其議價程序中，需由雙方自行承擔信用風險，且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原先交易條件，將產生違約損失風險。

(十一)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此為嵌入式衍生工具)，讓投資者可間接投資在若干設有複雜或限制性進入規定的新興國家市場上市的證券，因此，參與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另須承受交易對手風險，即發行該等憑證的經紀、交易商或銀行不履行其根據憑證所約定責任的風險。

(十二)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1. 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2. 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

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國內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買方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3. 信用風險

又稱為債券違約風險，係指某項資產的發行機構信用(償債能力及支付意願)可能減損，此通常會導致該資產價格跌幅大於一般市場震盪造成的跌幅。此外，另一風險是若干債權證券的信用評等或債權證券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可能因市況不佳而遭

調降，如此可能導致資產價格下跌，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

4. 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上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可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5. 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風險

國內未上市、上櫃公司債除上述之風險外，另有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不健全、無法償還本息之信用風險。

6. 次順位債券之求償順位風險

除前述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次順位債券因求償順序低於一般順位債券，故與信用評等等級的債券相比，次順位債券享有較高收益，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清算時，投資人因須等所有較高求償順位的債權人被完全清償後始得受償，而無法獲得任何清償價值，而使此類債券可能有較高之信用風險。

7. 次順位債券發行公司未於可贖回日期贖回之風險

部分次順位債券設有贖回機制，發行公司可於特定贖回日贖回債券，惟發行公司亦可選擇贖回或不贖回，使投資人承擔發行公司未於贖回日贖回此類債券之風險，此外，贖回機制亦使債券之利率風險面臨較高的不確定性，在殖利率曲線下行的情況下，此類債券可能被如期贖回，使投資人的資本利得受限，其利率風險亦依各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不同而有差異，故經理公司會謹慎評估該類債券之贖回機制與票息結構所衍生的相關風險。

8. 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交換公司債係為股權連結型債券，持有者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條件，將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其他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需留意發行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價對於該公司債的影響，且發行公司或該交換公司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9.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附認股權公司債係指公司債搭配認股權證發行之有價證券，投資人除可領取債券利息外，亦得於特定期間依約定之認股價格向發行公司請求認購一定數量之股票。因

具附認股權之特性，發行公司之股價將影響該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價格，且發行公司若發生財務或信用狀況不佳，將可能出現無法償付本息或轉換股權的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期貨契約風險

-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短時間的大量買單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本基金所持契約時，產生保證金虧損與追繳之風險。
-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本基金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導致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或因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將產生流動性風險。
- (6) 實物交割風險：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本基金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有可能必須辦理現貨交割，但當本基金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而有實物交割之風險。

2.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當賣方亦負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3. 期貨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期貨選

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買權與賣權的賣方將面臨權利金收入與期貨市價價差之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二)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從事避險交易或增加投資效率之操作，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本國及部分國家及地區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出借有價證券可能面臨出借期間借出證券價格下跌或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證券，卻無法及時賣出該證券，或借出證券後，交易對手財務或信用發生狀況等，導致借券契約違約之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 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皆會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其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減損。

(二) 投資人於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1. 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投資人於本基金上市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 透過「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之申購(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只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 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

故當遇到基金有不接受或婉拒已接受申購(買回)或暫停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的服務。

(3) 經理公司之申購(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

若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符合信託契約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投資人將有被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接受申購(買回)後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之延緩或部份給付之風險。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以委託證券經紀商的方式，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 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申購人申購時可能因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申請，但申購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本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

3. 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 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的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市值總合，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很多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投資所在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等，使得基金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不過，藉由初級市場的申購與買回的進行、參與證券商的造市及套利活動的進行，將可使折/溢價的偏離情形得以進一步收斂。

(2) 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宣佈暫停交易而無法交易。

陸、 收益分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是否分配收益。

柒、 申購受益憑證

一、 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首次開戶者應加附開戶所需文件），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2. 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止，但以現金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內直接匯至基金帳戶，以支票(註1)方式申購者，須於申購當日下午2:45前交付至經理公司營業處所，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他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經公告後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請求者，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註1：以支票申購者，以支票兌現日為其申購日。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帳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5)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銷售策略及本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作適當調整之。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係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4. 於本基金上市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5.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

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並指示參與證券商按作業準則規定製作「現金申購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依作業準則規定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13:45P.M)前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一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3.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4.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5.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4%）。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6.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
市值」 × 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並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匯率波動損益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註：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四捨五入計算至萬元。

7.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 = 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 =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4%。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0.1%)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並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匯率波動損益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2.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決定不接受申購申請，應於當日下午四時前至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之匯款帳戶。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請。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13:45P.M.) 前將申購撤銷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經理公司於接獲並同意其撤銷申請後，應將結果通知參與證券商，由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 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規定應給付的款項，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專戶，且由申購人存入相關帳戶；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申購失

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應交付款項尚有剩餘或不足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進行多退少補事宜。

(1) 參與證券商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B.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2% + 【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依信託契約、公開說明書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費用等款項，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無息退還至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戶。

四、其他事項:

(一)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2010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其中，FATCA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FATCA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30%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FATCA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

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FATCA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投資人宜就FATCA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二)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i)美國境內法院有權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ii)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

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三)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2017年6月14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及第46條之1，另於2017年11月16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24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 (三) 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 (13:45P.M.)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

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前述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買回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前述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實際買回總價金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交易費用

1. 實際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不歸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0.1%)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並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匯率波動損益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八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後述五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期貨或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4.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 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 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前述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 (一)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於買回日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於下午一時四十五分（13:45P.M.）前將買回撤銷申請輸入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
- (二) 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4:00P.M.)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的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處理買回申請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未依規定如時交付，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1.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

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 (2) 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行政處理費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用 + 買回手續費) × (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申請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110%，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調整之，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通知並確認受益人完成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如受益人未如時完成繳付，參與證券商應代為繳付，並應自行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 每年上市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1)		預估每次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2)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借入/出借有價證券應付費用		本基金得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有關應負擔之費用按相關有價證券借貸契約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用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並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匯率波動損益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申購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買回手續費	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並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匯率波動損益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目前所訂之買回交易費率為0.1%，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

	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行政處理費(註3)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註3：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用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中華民國(下同)81年4月23日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與91年11月27日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 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稅，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四、 受益人會議

(一) 召開事由，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8.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

(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 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股務、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 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及申購買回事務、收益分配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114年3月起委託專業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帳務及申購買回事務、收益分配事宜。

2. 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於1995年設立，提供之服務項目包含全球資產保管、外匯交易、基金會計委外、股務代理委外、客戶關係與服務、全權投資委託帳戶主要保管等。2015年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代理之專業機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經理公司所選定之公告方式如下：

	安聯投信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	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及下市	✓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8.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	✓
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10.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安聯投信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	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11.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		
12.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13.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14.本基金初次掛牌之本基金基本資料暨上市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		✓
1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1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1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8.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19.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20.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	✓	✓	✓

	安聯投信網站 https://tw.allianzgi.com	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1.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 前述一之(二)所列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本次係首次募集，尚未開始運用)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本基金定名為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說明。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以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肆、 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

伍、 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柒之說明。

陸、 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 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五)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六)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債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七)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述一所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前述一、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說明。

壹拾、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參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八、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捌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國外之資產：
 1. 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具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

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2)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

5.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可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2. 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3.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按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三、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

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四、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

管機構職務者；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 基金之清算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壹拾捌所列一之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壹拾捌所列一之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壹拾捌所列一之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 了結現務。

(二) 處分資產。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 分派剩餘財產。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

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

十、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所列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拾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截至115年2月28日)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六日成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台幣元)	
88.04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三、營業項目

- (一) 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事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類型(累積)-新臺幣	110年3月2日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類型(累積)-美元	110年3月2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年9月27日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R類型-新臺幣	110年9月28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110年9月28日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R類型(累積)-新臺幣	110年9月29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12年6月6日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類型(累積)-新臺幣	113年2月5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新臺幣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113年8月28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類型(累積)-美元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類型(月配息)-美元	113年8月2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類型(月配息)-美元	113年8月28日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類型-美元	114年4月22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美元	114年4月30日
主動安聯台灣高息基金	114年7月3日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TISA類型-新臺幣	114年7月8日
安聯AI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類型(累積)-新臺幣	114年8月13日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類型(月配息)-美元	114年8月29日
主動安聯台灣基金	115年1月20日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民國九十六年二月經金管會核准設立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經民國93年7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備委任高凡德先生為新任之總經理。
2. 德商德利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27日將其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全數轉讓與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凡德補任董事。
4.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8月31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高健文取代梅耀涵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5. 本公司原任董事何笛藤先生因屆齡退休，於民國94年2月15日辭任董事。
6. 德商德盛全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已於94年3月間與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合併，存續公司為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
7. 本公司於95年12月28日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並於96年1月1日受讓德盛安聯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8. 本公司原任總經理高凡德先生，辭任總經理一職，經民國96年1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委任許慶雲女士為新任之總經理，此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

9. 高凡德先生於民國96年1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當選為新任董事長，業於民國96年1月15日經金管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原任董事長朴富綱先生因股東改派董事，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6年1月2日改派法人代表人由麥佐治取代高健文並接任監察人席位。
11.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99年2月5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黎俊雄、段嘉薇及周偉德等五人擔任董事、麥佐治擔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99年2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民國99年3月19日經金管會准予辦理。
12. 本公司原任董事黎俊雄因個人因素於民國99年6月30日辭任董事。
13.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18日指派法人代表，由陳欣羚遞補擔任董事。
14. 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欣羚及監察人麥佐治於民國100年7月7日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7日改派法人代表，分別由歐以耕及陳欣羚接任董事及監察人席位。
15.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 GI AP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10日正式更名為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
16.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8日改派法人代表，由方奕權取代陳欣羚並擔任監察人席位。
17. 本公司法人股東德商AllianzGI Holding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日正式改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18.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2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由高凡德、許慶雲、周偉德、段嘉薇及張惟閔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高凡德並於民國10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續任董事長一職。
19. 本公司董事長高凡德因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2年8月7日重新改派請辭。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許慶雲擔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另指派葉錦華先生取代高凡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0. 本公司總經理周偉德君因個人生涯規劃自102年8月30日起辭任總經理乙職。本公司於102年9月3日召開董事會，指派段嘉薇女士為新任總經理，金管會於102年10月31日核准段嘉薇女士擔任本公司新任總經理。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董事會當日另指派陳怡先女士取代周偉德先生續為董事乙職。
21.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3年9月23日合併至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以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為存續公司及新任法人股東。並於同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及葉錦華等五人續任董事、方奕權續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9月2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續任董事長乙職。
22.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GmbH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更名為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23. 本公司名稱業經金管會以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25728號函核准自「德盛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聯投信」)」。
2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9月14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五人改為六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5年9月21日指派劉芄鸞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5.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許慶雲、段嘉薇、張惟閔、陳怡先、葉錦華及劉芄鸞等六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許慶雲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2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2月12日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人數由現行六人改為五至七人。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2月15日指派劉崇璋取代劉芄鸞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7.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指派陳彥婷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28. 本公司董事長許慶雲請辭董事長及董事，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推選段嘉薇擔任董事長乙職。

29. 本公司總經理段嘉薇辭任總經理，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同日召開董事會，聘任陳彥婷擔任總經理。總經理聘任案已於109年7月29日經金管會核准在案。
30.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龍媛媛等五人擔任董事、方奕權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31.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指派黃麗英為法人代表，並擔任董事。
32. 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11年10月1日改派Delia Poon LANG為法人代表，取代方奕權擔任監察人。
33.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12年9月21日指派法人代表，由段嘉薇、陳彥婷、張惟閔、陳怡先、黃麗英、龍媛媛等六人擔任董事、Delia Poon LANG擔任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段嘉薇女士繼續擔任董事長乙職。
34. 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於民國114年12月1日指派Delia Poon LANG及Samuel Lo擔任本公司董事，同時指派龍媛媛擔任本公司監察人。本公司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決議推選Delia Poon LANG女士擔任董事長乙職。

貳、公司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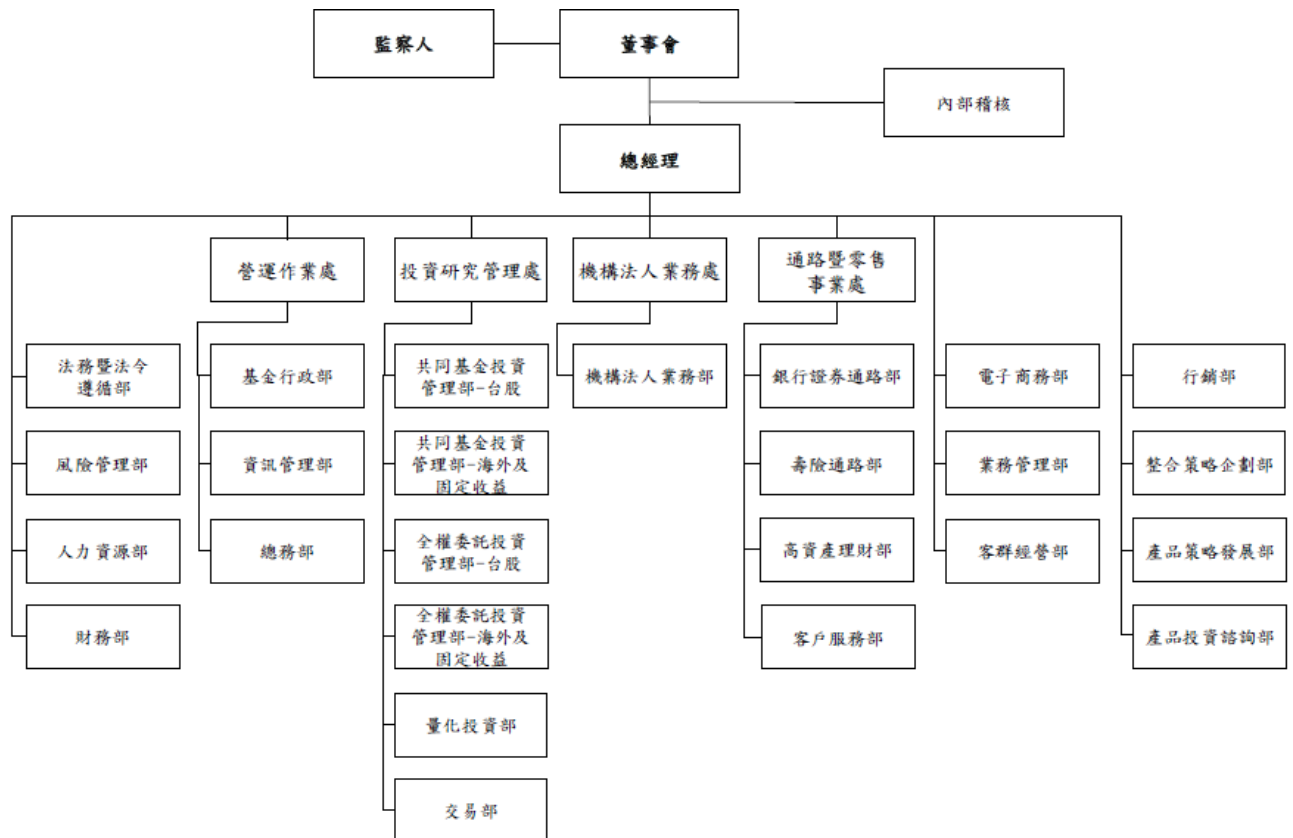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人)	--	--	--	1	--	1
持有股數(千股)	--	--	--	30,000	--	30,000
持股比例(%)	--	--	--	100	--	1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30,000	100

二、組織系統

(一) 經理公司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另設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1. 投資研究管理處(39人)

(1)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台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量化投資部

- A. 負責公募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投資研究部之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 B. 透過國內外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專業投資機構、及同業取得並確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
- C. 編撰有關主管機關明文規定之基金投資相關報告，使主管機關及投資大眾瞭解基金投資之標的、績效、及未來投資方向。
- D. 負責就經濟動向、金融情勢、投資趨勢、及其他相關問題作成具體之研究分析建議，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決定未來基金之投資方針、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基金發行時之參考。
- E. 編撰有關總體經濟與產業之研究報告，並按時編撰綜合經濟趨勢分析月刊。

使投資客戶瞭解總體經濟狀況與各產業發展趨勢及前景。

F. 負責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實際操作及運用，維護並優化現有計量模型，提供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G. 研發新計量模型，提供經理人做為未來基金發行內容之參考。

(2)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

負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實際操作及運用，就投資方向與投資內容，參考相關分析報告，提出具體建議並做成投資組合。

(3) 交易部

A.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並編製基金進出統計表給基金行政部。

B. 定期對所進出之交易對手針對其信用狀況、人員接單能力與效率、及交易保密狀況與市場訊息之提供作評鑑。

2. 機構法人業務處(4人)

(1) 機構法人業務部

(2) 統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拓展與執行。

3.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55人)

(1) 壽險通路部/銀行證券通路部/高資產理財部/客戶服務部

A. 負責全省有關業務之開發及拓展，與已投資之客戶維持良好客戶關係。

B. 負責全省基金理財諮詢、基金行銷、推廣及客戶開發。

C. 依據銷售計劃建立及維護與承銷、代理等相關機構聯繫管道，以達保障及便利客戶之目的。

D. 將市場有關基金之動態資訊，有效地傳達給公司各相關部門，作為各部門推行自身相關業務之參考。

E. 負責客戶管理之售後服務、諮詢、申訴等問題之處理與回覆。

F. 客戶資料檔案管理與維護、客服軟硬體系統建構及維護。

4. 營運作業處(73人)

統籌管理轄下部門之業務運作，AML及KYC審查作業、洗錢防制交易監控、投資報告服務及營運作業相關之專案管理。

轄下部門：

(1) 基金行政部

- A. 負責基金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並依據基金會計制度辦理基金會計事務。
- B. 負責計算每日基金淨值，並公告當地媒體。
- C. 負責相關基金報告的編製。
- D. 負責每日與交易對手確認基金交易人員之成交資料，及確認當日基金交易資料與收盤價格。
- E. 負責與基金保管銀行核對每日基金投資明細，與庫存有價證券餘額。
- F. 負責辦理本公司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與贖回等服務事宜，並將基金發行單位數異動情形，每日彙總給基金會計及基金經理人，並通知基金保管銀行，以便完成交割事宜。
- G. 負責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客戶之申購及贖回作業之聯繫及服務。

(2) 資訊管理部

- A. 負責公司電腦資訊系統之規劃、設置、維護及管理。
- B. 負責公司之基金相關投資、交易、作業系統之維護與管理。
- C. 負責對於系統供應商之聯絡及管理。

(3) 總務部

- A. 負責公司辦公設備及財產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事宜。
- B. 負責公司一般庶務管理。

5. 整合策略企劃部(2人)

負責產品銷售之行銷策略規劃與執行。

6. 電子商務部(5人)

- (1) 負責公司電子交易規劃建置與維護。
- (2) 負責公司入口網站規劃與維護。

7. 客群經營部(12人)

- (1) 支援業務單位執行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法令遵循
- (2) 協助機構法人客戶的開戶、交易與資料異動服務
- (3) 規劃並協調業務單位作業系統需求，提供管理報表與營運資訊

8. 產品策略發展部(3人)
 - (1) 負責擬定長期產品發展策略，並針對新產品及新業務機會提出分析建議及規劃。
 - (2) 負責產品發行及定價策略管理。
 - (3) 既有產品線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9. 產品投資諮詢部(9人)
 - (1) 負責產品發行。
 - (2) 整合集團資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
 - (3) 提供境內外基金投資顧問建議。
10. 風險管理部(2人)
 - (1)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 (2) 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11.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12人)
 - (1) 負責協助員工對證券相關法令之遵循。
 - (2) 負責公司業務章則之擬定及修正。
12. 財務部(3人)
 - (1) 負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表之編製。
 - (2) 負責公司預算之編製、執行與控制之審核事項。
 - (3) 負責有關會計憑證、簿籍、報表及有關會計事務處理程序之審核。
 - (4) 負責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契據及保管品等實務之檢查或處理。
 - (5) 負責有關各項費用之審核、支付及處理。
13. 人力資源部(3人)

負責員工聘僱任用、薪津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與員工福利。
14. 業務管理部(4人)
 - (1) 負責根據組織發展及客戶需求，設計並執行變革計劃。
 - (2) 負責公司營運效能及生產力評估，提供組織內部資源整合計劃及建議。
 - (3) 負責協助總經理對公司營運策略之擬定、推動及執行。
15. 行銷部(7人)

(1) 負責公司品牌管理及數位發展策略之規劃與執行。

(2) 負責公司之公共關係維護。

16. 內部稽核部(2人)

(1) 負責監督執行及查核內部控制制度。

(2) 就查核發現提出查核報告及建議。

(3) 負責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諮詢及更新。

17. 總經理室(3人)

(1) 統籌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

(2) 營運方針之擬定。

(3) 營運狀況追蹤、分析。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陳彥婷	109.06.17	30,000 (法人股東)	10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投資長 投資研究管 理處主管	張惟閔	103.04.01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萬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英國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暨投資分析師 英國倫敦商學院企管碩士
量化投資部 主管		114.03.01			
共同基金投 資管理部- 台股主管	蕭惠中	113.07.01			安聯投信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人 元大京華投顧 研究部副理 太平洋證券 研究部研究員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共同基金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許家豪	106.03.06			日盛證券投研部經理 日盛證券研究處專案經理 元富投顧投資部經理人 元富投顧研究部副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台股主管	周奇賢	111.10.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研究員 國投瑞銀股票投資部主管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副總 宏利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 復華投信研究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研究部主管 統一投信研究處研究員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學士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部-海外及固定收益主管	黃詩琴	114.11.01			安聯投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安聯投信產品投資諮詢部副總裁 法盛投顧客服經理 富邦投信資深研究員 早稻田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交易部主管	邱惠敏	103.04.01			寶來投信交易員 台育證券開戶人員 淡江大學國貿學士
機構法人業務處主管	段巧倫	114.01.20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產品經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機構法人業務部主管		110.01.01			
通路暨零售事業處主管	林育玲	114.01.20			安聯投信通路事業部主管 日盛投信理財服務事業主管 華頓投信通路顧問部主管 日盛投信通路行銷部副理 大眾投信企劃部襄理 安泰投顧通路推廣部科長 怡富投顧基金部襄理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企管碩士
客戶服務部主管		106.11.01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銀行證券通路部主管	陶曉晴	108.07.0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投資平台暨解決方案執行董事 摩根投信高端客戶部執行董事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高資產理財部主管	朱漢鼎	112.10.01			安聯投信壽險通路部執行副總裁 復華投信通路業務部協理 聯博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安聯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理財中心副理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士
壽險通路部主管	劉宜君	113.6.12			安聯投信行銷部、整合零售策略部主管 華潤元大基金市場策劃部總經理 元大投信企劃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行銷企劃部協理 群益投信企劃部經理 英國艾克特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客群經營部主管	王冠仁	113.12.18			安聯投信客群經營部副總裁 安聯投信零售通路部副總裁 安聯投信營運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摩根投信營運發展部副理 克萊門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行銷部、整合策略企劃部主管	蔡明潔	113.06.12			安聯投信亞太區行銷部副總裁 匯豐中華投信投資顧問部主管 台新銀行金融產品部投資運用組經理 荷銀光華投顧副理 實踐大學保險系學士
業務管理部、電子商務部主管	王相和	109.12.01			安聯投信整合行銷部主管 安聯投信業務企劃部主管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傳播藝術碩士
產品投資諮詢部主管	王碧瑩	111.10.01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摩根投信通路客戶事業群執行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顧問副總裁 摩根投顧通路客戶業務部副總裁 宏泰證券投資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 普羅管理顧問投資研究分析部主管 普羅香港全球金融資訊有限公司研究員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經濟碩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產品策略發展部主管	高裕昌	113.12.18			安聯投信產品策略發展部執行副總裁 匯豐私人銀行副總裁 國泰世華銀行私人銀行事業處副總裁 瑞士信貸台北分行副總裁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助理副總裁 摩根投信風險管理部經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部資深顧問 台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吳巧玲	107.07.12			景順投信法務部副總經理 富達證券法務部法律顧問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碩士
內部稽核部主管	李庭毓	112.02.01			安聯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執行副總裁 富達投信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組高級專員 德盛安聯投信國際投資研究諮詢部副理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發展部副理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風險管理部主管	張呈傑	105.07.04			台北富邦銀行風險管理部資深經理 塞仕電腦風險諮詢部協理 北京普華永道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資誠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副總監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營運長 營運作業處・資訊管理部主管	黃麗英	109.10.05	30,000 (法人股東)	100%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基金行政部主管	呂俐瑩	114.04.08			摩根投信基金營運部副總經理 摩根投信基金會計部副理 保德信投信會計部襄理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財務部主管	曾于玲	111.08.08			富達投信財務部部門主管 美商花旗銀行授信風險管理部門助理副總裁 法商佳信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務規劃部主管 美商加州聯合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會計主管 西太平洋銀行台北分行會計 美國聖若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人力資源部 主管	孫凡茵	102.05.06			花旗台灣銀行人力資源部資深副總裁 DHL德國郵政人力資源部經理 福特汽車人力資源部資深專員 美商惠悅人才獎酬諮詢顧問 美國羅格斯大學人力資源碩士
總務部主管	李祚銘	110.04.0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採購部主管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士

* 以上人員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職務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
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Delia Poon LANG	114/12/0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董事長 安聯環球投資集團全球法務主管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亞太區法務長 蒙特利爾銀行金融集團 (BMO)亞洲區法務長 貝萊德資產管理(BlackRock)亞洲區(除日本)法令遵循主管 瑞士信貸集團 (Credit Suisse) 亞洲區資產管理部門法務暨法令遵循主管 美國加州執業律師 美國加州大學希斯廷法學院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the Law) Juris Doctor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彥婷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總經理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業務暨產品處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國際投資諮詢部協理 安泰投顧通路管理部專員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陳怡先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區行銷長 安聯投信行銷長 德盛安聯投信產品暨行銷部主管 德盛安聯投顧通路業務部協理 財訊雜誌社採訪編輯 DHL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行銷專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張惟閔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投資長 上海Merito International Capital Ltd. 執行董事 上海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上海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 美林證券投資研究部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霸菱證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總裁/台股策略分析師	法人股東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ssistant Director 英國倫敦大學企管碩士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黃麗英	112/09/2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投信營運長 保德信投信營運長 統一證券海外事務部副總經理 瑞銀投信營運長 德盛安聯投信營運長暨財務長 美國馬里蘭大學碩士	法人股東
董事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Samuel Lo	114/12/0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Business Management主管 貝萊德資產管理(BlackRock) Asia Pacific Corporate Development主管	法人股東
監察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代表人： 龍媛媛	114/12/01	3	30,000	100	30,000	100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審計經理 ACCA註冊會計師 倫敦大學瑪麗王后與西田學院公共政策碩士	法人股東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德商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為經理公司之唯一股東，其法人代表如上表所列。目前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一定比例之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註1)	公司代號(註2)	關係說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持股百分百股東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Japan Co., Limited		其他關係企業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註 1)	公司代號 (註 2)	關係說明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Fund Management Co., Limited		
安聯寰通管理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安聯寰通海外投資基金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建佑自動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久展衛浴有限公司		
超維度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本人或配偶為該公司持股達 5%以上之股東
大祥居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註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利害關係人如為股票上市 (櫃) 公司，請填列該上市 (櫃) 公司之股票代碼；如其為股票未上市 (櫃) 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則請填列證券交易所所編之公開發行公司代碼】

肆、營運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A 類型-新臺幣	89 年 4 月 10 日	245,979,481.1	TWD	52,117,705,156	211.88
安聯台灣大壩基金-G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9 月 20 日	67,290,595.4	TWD	4,478,824,942	66.56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9 年 7 月 31 日	1,700,624,263.99	TWD	22,607,557,995	13.2937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274,099,846.3	TWD	135,327,058,044	493.71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新臺幣	91 年 6 月 21 日	51,255,969.4	TWD	2,699,798,342	52.67
安聯全球生技趨勢基金-美元	104 年 4 月 20 日	172,634.0	USD	2,385,315.99	13.82
安聯全球新興市場基金	94 年 3 月 24 日	63,651,752.4	TWD	1,909,299,850	30.00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新臺幣	95 年 10 月 11 日	480,931,217.9	TWD	7,313,908,583	15.21
安聯全球綠能趨勢基金-A 類型-美元	114 年 4 月 22 日	21,420.0	USD	322,528.37	15.06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A 類型-新臺幣(原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96 年 9 月 27 日	36,567,399.3	TWD	724,843,653	19.82
安聯全球股票多元投資風格基金-R 類型-新臺幣(原名稱:安聯全球人口趨勢基金)	110 年 9 月 28 日	3,585,409.5	TWD	47,814,014	13.34
安聯全球農金趨勢基金	97 年 2 月 12 日	255,099,634.3	TWD	1,968,808,465	7.72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 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97 年 4 月 24 日	167,829,843.7	TWD	46,684,765,456	278.17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97 年 10 月 17 日	394,649,532.3	TWD	6,645,654,678	16.8394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105 年 10 月 28 日	82,546.2	USD	1,037,994.11	12.5747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7 年 1 月 9 日	3,154,193.8	TWD	27,077,244	8.5845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8 年 8 月 5 日	44,709,461.5	TWD	486,095,391	10.8723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R 類型(累積)-新臺幣	110 年 9 月 29 日	1,453,096.8	TWD	15,195,668	10.4574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新臺幣	98 年 5 月 18 日	186,096,950.0	TWD	4,777,793,362	25.67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美元	107 年 9 月 12 日	561,885.6	USD	10,994,498.06	19.57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人民幣	110 年 1 月 4 日	2,834,498.7	CNY	22,851,196.41	8.06
安聯全球油礦金趨勢基金	98 年 12 月 1 日	49,957,557.3	TWD	761,066,639	15.23
安聯中國東協基金	99 年 5 月 26 日	76,193,461.5	TWD	1,529,463,253	20.07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1 年 1 月 2 日	469,510,683.6	TWD	6,593,458,377	14.0433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1 年 1 月 2 日	900,434,002.4	TWD	6,306,879,734	7.0043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103 年 10 月 13 日	1,381,233.3	CNY	21,364,418.22	15.4676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3 年 10 月 13 日	15,274,631.0	CNY	117,162,487.60	7.670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5 年 8 月 10 日	250,713.7	USD	2,065,964.48	8.2403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105 年 10 月 17 日	352,524.1	USD	4,622,426.42	13.1124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8 年 3 月 12 日	23,689,026.3	TWD	187,963,057	7.9346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8 年 5 月 7 日	2,267,533.2	CNY	18,506,588.73	8.1616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8 年 10 月 8 日	223,361.5	USD	1,920,770.09	8.5994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2 年 12 月 4 日	198,515,624.4	TWD	3,814,693,203	19.2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2 年 12 月 4 日	37,914,696.1	TWD	514,611,623	13.57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103 年 9 月 16 日	86,627.5	USD	1,653,681.55	19.0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3 年 9 月 16 日	77,054.5	USD	1,103,820.97	14.3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4 年 6 月 8 日	720,978.8	CNY	11,118,061.45	15.42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P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8 年 8 月 5 日	189,061,055.8	TWD	3,295,553,461	17.43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R 類型(累積)-新臺幣	110 年 9 月 28 日	5,044,575.0	TWD	72,606,691	14.39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12 年 6 月 6 日	5,228,256.8	TWD	62,006,498	11.86
安聯四季雙收入息組合基金-B1 類型(月配息)-美元	114 年 8 月 29 日	1,619.3	USD	17,425.39	10.76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A 類型-新臺幣	103 年 8 月 13 日	214,429,110.4	TWD	5,093,565,864	23.75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美元	103 年 8 月 13 日	130,389.4	USD	2,978,375.12	22.84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 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 類型-新臺幣	108 年 8 月 5 日	355,180,544.0	TWD	7,464,905,614	21.02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R 類型-新臺幣	110 年 9 月 27 日	27,988,668.3	TWD	445,262,783	15.91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TISA 類型-新臺幣	114 年 7 月 8 日	6,669,766.9	TWD	85,781,512	12.86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4 年 1 月 27 日	227,694,522.2	TWD	2,674,919,247	11.7478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4 年 1 月 27 日	43,408,987.4	TWD	250,249,089	5.764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104 年 1 月 27 日	76,955.3	USD	1,057,907.62	13.7470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4 年 1 月 27 日	339,912.1	USD	2,315,802.09	6.8129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104 年 1 月 27 日	400,668.8	CNY	5,763,484.37	14.3847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4 年 1 月 27 日	7,252,541.0	CNY	44,637,145.89	6.1547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8 年 2 月 11 日	696,038.8	TWD	4,871,803	6.9993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8 年 4 月 17 日	685,241.0	CNY	5,015,539.79	7.3194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新臺幣	104 年 9 月 14 日	71,644,810.6	TWD	2,114,507,661	29.51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人民幣	104 年 9 月 14 日	2,460,870.7	CNY	81,652,567.15	33.18
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美元	104 年 9 月 14 日	166,148.5	USD	5,155,755.37	31.0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7 年 4 月 23 日	341,882,091.5	TWD	4,989,932,637	14.6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7 年 4 月 23 日	3,165,402,324.8	TWD	25,764,555,100	8.1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人民幣	107 年 4 月 23 日	15,639,865.4	CNY	261,631,038.29	16.7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7 年 4 月 23 日	195,394,261.8	CNY	1,548,606,939.94	7.9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8 年 1 月 4 日	646,132,711.5	TWD	6,263,225,212	9.69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8 年 1 月 7 日	88,985,356.5	CNY	827,898,577.35	9.30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9 年 1 月 3 日	35,726,086.3	USD	309,928,924.42	8.6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109 年 1 月 3 日	1,414,567.1	USD	21,420,225.05	15.1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9 年 1 月 3 日	10,876,270.7	USD	93,928,848.68	8.6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新臺幣	110 年 3 月 2 日	67,636,888.0	TWD	732,677,472	10.83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C 類型(累積)-美元	110 年 3 月 2 日	758,402.2	USD	9,418,387.89	12.42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8 年 5 月 3 日	58,445,778.3	TWD	603,430,461	10.3246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8 年 5 月 3 日	67,300,324.7	TWD	488,697,525	7.2614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8 年 5 月 3 日	83,145,322.9	TWD	603,748,373	7.2614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8 年 5 月 3 日	6,875,283.0	CNY	48,975,744.49	7.1235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	108 年 5 月 3 日	15,651,050.9	CNY	111,604,227.91	7.1308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8 年 5 月 3 日	1,897,051.3	USD	13,932,914.40	7.3445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 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8 年 5 月 3 日	6,789,262.0	USD	49,873,835.46	7.3460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美元	108 年 5 月 3 日	276,281.3	USD	3,304,419.35	11.9603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A 類型(累積)-人民幣	108 年 8 月 5 日	1,118,362.4	CNY	12,905,296.12	11.5395
安聯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 類型(累積)-新臺幣	113 年 2 月 5 日	13,000,000.0	TWD	142,681,632	10.9755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9 年 7 月 21 日	24,051,117.5	TWD	283,192,307	11.77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9 年 7 月 21 日	15,109,213.6	TWD	137,954,432	9.13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9 年 7 月 21 日	4,377,373.1	TWD	39,960,639	9.13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109 年 7 月 21 日	12,938,597.2	TWD	130,470,472	10.08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09 年 7 月 21 日	3,743,323.3	TWD	29,942,379	8.00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09 年 7 月 21 日	3,729,394.3	TWD	29,839,093	8.00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109 年 7 月 21 日	560,094.2	CNY	6,148,937.47	10.98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09 年 7 月 21 日	1,170,388.6	CNY	9,249,171.87	7.90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09 年 7 月 21 日	1,761,545.3	CNY	13,890,907.46	7.89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109 年 7 月 21 日	554,853.7	USD	6,271,648.94	11.30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9 年 7 月 21 日	523,882.4	USD	4,198,661.35	8.01
安聯特別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9 年 7 月 21 日	651,139.6	USD	5,214,871.24	8.0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09 年 9 月 2 日	333,711,730.7	TWD	3,948,494,157	11.832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9 年 9 月 2 日	9,687,372.1	TWD	82,722,127	8.5392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09 年 9 月 2 日	3,519,206.7	TWD	30,050,729	8.5391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109 年 9 月 2 日	316,854,475.2	TWD	3,104,494,742	9.7979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09 年 9 月 2 日	4,023,925.0	TWD	29,268,507	7.273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09 年 9 月 2 日	2,285,360.0	TWD	16,618,170	7.271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109 年 9 月 2 日	233,205.6	CNY	2,512,930.52	10.775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09 年 9 月 2 日	2,104,014.2	CNY	15,495,239.99	7.3646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09 年 9 月 2 日	463,674.3	CNY	3,413,555.74	7.3620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A 類型(累積)-美元	109 年 9 月 2 日	103,247.6	USD	1,173,235.13	11.3633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9 年 9 月 2 日	183,613.8	USD	1,506,268.57	8.2035
安聯新興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N 類型(月配息)-美元	109 年 9 月 2 日	154,135.1	USD	1,264,370.39	8.2030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新臺幣	113 年 8 月 28 日	229,686,712.7	TWD	2,961,533,828	12.89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13 年 8 月 28 日	409,207,522.7	TWD	4,734,906,466	11.5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	113 年 8 月 28 日	172,760,829.9	TWD	1,998,869,481	11.57

基 金 名 稱	成 立 日	受益權單位數	計價 幣別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新臺幣(避險)	113 年 8 月 28 日	70,162,568.4	TWD	882,881,858	12.58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13 年 8 月 28 日	151,024,992.6	TWD	1,707,724,069	11.31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新臺幣(避險)	113 年 8 月 28 日	59,533,954.3	TWD	673,154,142	11.31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A 類型(累積)-人民幣(避險)	113 年 8 月 28 日	3,914,252.9	CNY	49,543,218.20	12.66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B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13 年 8 月 28 日	5,847,214.1	CNY	66,556,533.01	11.38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HN 類型(月配息)-人民幣(避險)	113 年 8 月 28 日	8,994,812.5	CNY	102,382,372.10	11.38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A 類型(累積)-美元	113 年 8 月 28 日	1,578,187.5	USD	20,804,226.90	13.18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B 類型(月配息)-美元	113 年 8 月 28 日	4,601,191.8	USD	54,603,839.24	11.8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N 類型(月配息)-美元	113 年 8 月 28 日	4,765,991.0	USD	56,564,028.13	11.87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 類型(累積)-美元	114 年 4 月 30 日	172,276.7	USD	2,254,204.15	13.08
安聯 AI 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C 類型(累積)-新臺幣	114 年 8 月 13 日	25,565,844.6	TWD	301,662,993	11.80
主動安聯台灣高息	114 年 7 月 3 日	352,458,000	TWD	4,527,564,262	12.85
主動安聯台灣	115 年 1 月 20 日	1,417,591,000	TWD	15,282,165,528	10.78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7 樓至 9
樓

電 話：(02)8770-9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77 號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係人交易-營業收入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及境外基金銷售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從事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接受全權委託投資及代理境外基金銷售與關係人簽訂相關之經理收入合約、顧問及諮詢費用合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合約等，於民國 113 年度來自關係人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028,293,007 元，約佔總營業收入之 94%，因此，關係人交易之營業收入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檢查收入循環之內部控制程序，抽核重大關係人交易，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重新抽核計算，並瞭解收款狀況，及評估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柏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6 日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7,101,579	15	\$ 888,750,640	20
應收帳款		78,441,167	1	61,035,63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940,320,659	16	849,409,924	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96,472,123	51	1,792,669,945	39
其他應收款		12,304,189	-	222,07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6,459,160	-	7,358,931	-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41,058,508	1	35,059,299	1
流動資產總計		4,972,157,385	84	3,634,506,452	80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不動產及設備	六(四)	26,838,448	1	20,160,695	-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0,941,431	1	99,664,768	2
無形資產	六(六)	159,808,523	3	206,581,749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一)	6,913,984	-	5,291,646	-
存出保證金	八	71,389,878	1	67,014,861	2
營業保證金	六(七)	344,722,296	6	320,460,851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55,000,000	1	55,000,000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9,167,444	3	142,510,874	3
資產總計		\$ 5,906,939,389	100	\$ 4,551,191,89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53,114,419	11	\$ 604,390,986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1,963,294	1	94,061,601	2
其他應付款		776,673,457	13	659,902,010	1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95,852,257	5	192,571,939	4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48,729,899	1	47,849,86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728,375	8	312,005,323	7
其他流動負債		4,640,698	-	4,585,495	-
流動負債總計		2,304,702,399	39	1,915,367,222	4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21,909,012	2	170,638,91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一)	9,751,135	-	4,148,125	-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27,482,890	2	125,895,401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9,143,037	4	300,682,437	7
負債總計		2,563,845,436	43	2,216,049,659	4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00,000,000	5	300,000,000	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1,031,417	-	11,031,417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300,000,000	5	300,000,000	7
特別盈餘公積		13,769,537	1	13,769,537	-
未分配盈餘		2,718,292,999	46	1,710,341,283	37
權益總計		3,343,093,953	57	2,335,142,237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06,939,389	100	\$ 4,551,191,89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11,723,557,044		100	\$ 9,974,595,788		100
營業費用	六(八)(十)						
	(十六)及七(二)	(8,423,866,567)		(72)	(7,840,818,103)		(79)
營業淨利		3,299,690,477		28	2,133,777,685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1,485,808		-	18,836,028		-
利息費用	六(五)	(1,107,770)		-	(1,385,88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1,313,219		1	(3,888,2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91,257		1	13,561,847		-
稅前淨利		3,391,381,734		29	2,147,339,532		21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一)	(676,135,135)		(6)	(432,753,449)		(4)
本期淨利		\$ 2,715,246,599		23	\$ 1,714,586,083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808,000		-	(\$ 5,306,000)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	(761,600)		-	1,061,20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3,046,400		-	(\$ 4,244,8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046,400		-	(\$ 4,244,8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18,292,999		23	\$ 1,710,341,283		1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安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12年度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 11,031,417	\$300,000,000	\$ 17,268,137	\$ 1,059,746,486	\$ 1,688,046,040
本期淨利	-	-	-	-	1,714,586,083	1,714,586,0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4,800)	(4,244,8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341,283	1,710,341,283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98,600)	3,498,60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3,245,086)	(1,063,245,0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 11,031,417	\$300,000,000	\$ 13,769,537	\$ 1,710,341,283	\$ 2,335,142,237
民國113年度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300,000,000	\$ 11,031,417	\$300,000,000	\$ 13,769,537	\$ 1,710,341,283	\$ 2,335,142,237
本期淨利	-	-	-	-	2,715,246,599	2,715,246,5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46,400	3,046,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8,292,999	2,718,292,999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710,341,283)	(1,710,341,2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0	\$ 11,031,417	\$300,000,000	\$ 13,769,537	\$ 2,718,292,999	\$ 3,343,093,9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91,381,734	\$ 2,147,339,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405,878	90,634,310
攤銷費用	2,698,086	6,738,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6,677,753)	13,176,440
利息收入	(41,485,808)	(18,836,028)
利息費用	1,107,770	1,385,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5,634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及減損損失	(358,370)	3,571,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7,405,532)	(34,018,58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90,910,735)	(172,389,671)
其他應收款	(12,082,111)	(222,07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899,771	58,621,004
其他流動資產	(5,999,209)	(19,001,2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656,570)	(10,695,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8,723,433	6,663,577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22,098,307)	39,579,324
其他應付款	116,771,447	85,768,315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	103,280,318	19,713,323
其他流動負債	55,203	123,3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95,489	17,103,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03,044,734	2,235,291,630
收取之利息	40,800,362	18,296,662
支付之利息	(1,107,770)	(1,385,887)
支付之所得稅	(533,945,690)	(263,624,8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08,791,636	1,988,577,5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909,315)	(8,388,401)
取得無形資產	(4,320,424)	(2,604,6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261,445)	(115,313,1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02,758,362)	(1,291,489,0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2,249,546)	(1,417,795,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710,341,283)	(1,063,245,0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849,868)	(49,218,7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8,191,151)	(1,112,463,8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50,939	(541,681,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750,640	1,430,432,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7,101,579	\$ 888,750,64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曾子玲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796 號

會員姓名： 郭柏如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841958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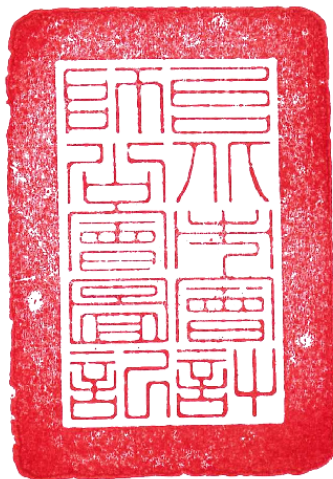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



伍、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113年2月21日至3月6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事項：(一)所管理組合型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投信自身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錯誤溢付之報酬仍帳列銷售收入。(二)辦理基金投資業務，未確認控管資料之正確性，而買入公司所訂不得買入之注意股票。(三)辦理貨幣市場基金壓力測試作業，就信用風險之極端情境測試未納入基金持有標的之前三大發行人，亦未就基金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進行單一產業集中度分析。(四)文宣廣告之警語未以顯著顏色、字體呈現，以及受網路財經媒體邀約與網紅合作之有聲行銷廣告，未揭示及播放投資風險警語。於113年9月20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2條規定對本公司予以糾正處分。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因基金交易所發生之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 投資人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

經理公司電話：(02)8770-9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42號8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至17:30)。

網址：<https://tw.allianzgi.com>。

2. 投資人不接受前項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回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17樓(崇聖大樓)。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基金銷售機構(上市前)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0-9888	臺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2 號 8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4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335 號 6F、10F、18F~22F、218 號 7F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8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502-1999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6615-6899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3 號 3 樓

貳、基金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總行或總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18-123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11-4345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2 號 7、18、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8888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71-6888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69 號 3 樓、4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789-8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545-6888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747-8266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6-9888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333 號 19F~20F、335 號 6F、10F、18F~22F、218 號 7F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181-588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8 樓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8502-1999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2327-898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5556-13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2 樓、156 號 2 樓之 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6639-200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特別記載事項】

-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附錄四】
- 貳、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錄五】
-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錄六】
-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附錄七】

【附錄一】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一) 經濟發展概況：

國內生產毛額(GDP)	29 兆美元 (2024.12 ^P)	消費者物價上漲率率	3.3% (2024.09)
經濟成長率(YOY)	2.8% (2024)	幣制	單位：美元
主要進口項目	小客車及其他載客用機動車輛、原油、電話機 (含手機)、電腦及其部件、汽機車零附件、醫藥製劑、石油煉製品、積體電路、貨車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墨西哥、加拿大、日本、德國、韓國、英國、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臺灣		
主要出口項目	民用航空器及其零件、石油煉製品、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機動車輛之零附件、積體電路、電話機及電報器具 (含手機)、醫療儀器及用具、電腦及其部件、塑料製品		
主要出口市場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日本、英國、德國、韓國、荷蘭、巴西、香港、臺灣		
總經概況	川普 (Donald Trump) 在 2024 年美國總統大選中再次當選，新一屆政府的政策，於貿易、財政、能源和移民領域的措施，將對美國國內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產生深遠影響。 貿易方面，美國計劃大幅提高對主要貿易夥伴的關稅，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平均關稅率將從目前的 30% 提升至 2026 年的 60%。對加拿大與墨西哥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USMCA) 成員國的關稅也可能增加至 2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的估算，這將使全球貿易量在 2025 年減少 2%-3%。 財政方面，擬推行一系列減稅措施，包括將企業稅率從 21% 進一步降至 20%，對國內製造業者甚至降低至 15%，以吸引資本回流美國。對個人稅制調整，則計劃取消對社會保障和加班工資的徵稅，以刺激消費支出。這些措施的財政代價，美國國會預算辦公室 (CBO) 預估，可能使美國 2025 年財政赤字突破 2.5 萬億美元。 能源方面，新政府將減少對新能源行業的補貼，同時積極推動化石燃料的生產與出口。 移民政策則將進一步收緊，可能使勞動力供應下降，此將直接衝擊農業、建築業和運輸業等依賴移民勞動力的行業。		

資料來源：IMF、台灣經濟研究院

(二) 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隨著全球強大的旅運需求量和軍費開支的持續成長，近年全球航太和國防產業保持復甦和穩定成長，而得益於商用飛機產量增加和國防支出的強勁增長。美國是全球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國防部的報告中指出，美國目前面臨的主要挑戰是美國的長期戰略競爭對手，尤其是中國和俄國的獨裁政權，將影響全球的經濟和國家安全，而北韓和中東的核子武器擴張，以及恐怖主義也將持續帶來威脅。 受地緣政治與國防預算提升，持續帶動航太與軍工產業接單動能。北美是全球軍費開支最大的地區，在國防方面投入巨資，美國飛機、發動機和零
---------	--

	件製造業收入預計到 2029 年將以 2.3% 的年均成長率增加至 2,538 億美元。此外，美國是全球最大的飛機製造國，商用飛機占產業收入的 63.2%，國防和軍用占 29.2%。 美國航太和導彈製造業於 2024 年收入達到 398 億美元，年成長率 3.1%。NASA 增加太空飛行的商業參與度，鼓勵 SpaceX、諾斯羅普·格魯曼、波音和內華達山脈等公司開發商業航太船，預計到 2029 年將以 2.0% 的年均成長率可能增加至 441 億美元。
半導體產業	強大的半導體產業對美國的經濟實力、國家安全和全球技術領先地位至關重要。美國商業部國際貿易管理局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簡稱 ITA) 報告中指出，美國半導體工業占全球市場超過 50%，是全球半導體最大供應國，半導體設備製造產業也高占全球 47%，其中有超過 80% 的美國半導體銷售發生在美國境外，和 84% 的半導體設備銷售發生在美國以外地區。美國主要的半導體及設備市場分別為中國、歐盟、日本、南韓、新加坡和臺灣，加上美國國內市場，約占全球半導體市場近 70% 和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的 90% 以上。 美國半導體產業未來是否持續強勁的走勢，預料將受到近年來美中經濟和貿易條件的不確定影響。
電腦硬體產業	近年來美國和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局勢，已造成美國內經濟前景上很大的不確定性，伴隨著美中關稅稅率的調升，預料美國對中國產品的需求開始下降，將可能嚴重影響到中國所有製造業，造成中國公司的 IT 採購量下降，影響所及，中國的個人電腦市場未來將可能出現更大幅度的下滑。如果美中貿易戰進一步升級，預計將擴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容易受到匯率波動影響的國家。 市研機構 Gartner 的全球 IT 支出預測是電腦軟硬體業、IT 服務和電信市場等發展的重要指標。全球 IT 支出增加也受到區塊鏈技術 (Blockchain)、物聯網 (IoT) 以及從大數據發展到 AI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技術開發等的推動。隨著貨幣波動和貿易戰的可能性，持續造成 IT 支出波動，一些企業開始更多的使用雲端服務，而不是購買自己的伺服器，加上許多企業持續進行轉型，服務方式轉向「按使用付費」，預料電子數位業務將持續快速發展。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 (三)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美國政府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二、證券市場說明：

(一) 美國證券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金額(十億美元)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6	6	8,326	10,48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CBONDS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NYA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僅NYSE，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僅NYSE)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	42,544	26,359	30,447	26,359	30,447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SIFMA

3. 證券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成交值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 Bloomberg、台灣證券交易所

4.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充分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之基礎，在 199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94 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公開募集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持有股票，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權以取得控制權，亦須公開相關資訊。

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申報書，以統一申報格式及處理標準，並充分網路化，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二) 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 (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 至 16:00
3. 交割制度：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4.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市場說明：

美國 REITs 市場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的地方，美國 REITs 自 1960 年誕生以來，

經過半個世紀的發展，已成為全球 REITs 發展最成熟的市場，目前市值排名全球第一。投資範疇涵蓋各類不動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和醫療設施等，這有助於投資者分散風險。與直接購買不動產相比，REITs 在股票市場上交易，提供了更高的流動性，使投資者可以更容易地買入和賣出。REITs 主要在 New York Stock Exchange、American Stock Exchange 及 Nasdaq National Market System 等交易所交易，每日交易量居全球之冠。長期而言，美國金融市場之結構有利 REITs 市場未來發展。隨著疫情的影響消退，美國民眾壓抑已久的旅遊需求湧現，有助飯店等不動產表現，此外，消費型態轉向電子商務平台，對於物流相關的倉儲等不動產亦是一大利多，加上全球人口持續增長的趨勢，預期不動產的需求長期依然正面。

投資美股 REITs 雖然可以帶來穩定股息，但仍有利率風險及景氣循環風險，REITs 一般會借貸購買物業，若美國市場利率上升時，借貸成本增加，盈利會下降。至於景氣循環風險，由於 REITs 的收益主要來自物業租金，當美國經濟下行時，租戶縮減業務，收入減少，派息也有可能受影響，特別是零售和辦公室物業。

預期今年年內聯準會或有降息之機會，亦有助釋放房地產評價壓力，且美國法令規定，REITs 須將當年度 90% 的收益以股利形式派發給股東，有機會提升美國 REITs 投資人的股利收入。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114年03月11日金管會核准)

- 一、 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 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call權及put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 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 ETF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ETF主基金，以計算日該ETF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 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 (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 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

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

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

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

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

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 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 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 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114年2月19日金管會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聲 明 人：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段 嘉 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7 日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26日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討論，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段嘉薇

簽章



總經理：陳彥婷

簽章



稽核主管：李庭毓

簽章



資訊安全長：簡經緯

簽章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事項，公司治理架構下設董事會，董事會除遵守前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同時遵循下列原則，以期有效達成公司治理之目標：

- (一) 保障股東權益
- (二) 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 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 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 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股權結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本公司法人股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持有。

(二) 股東權益

1. 本公司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2. 本公司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由董事會執行有關股東會事項之規定，就各議案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
3. 本公司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之結構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設置董事五至七人及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指派之。
2. 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3. 本公司之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於董事會每次開會之會議舉行前須備妥會議議題及程序，並依法令規定於開會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議題資料提供予董事。

5.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5頁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故不會產生因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而造成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所支配情況發生，故本公司之董事會在執行監督考核功能時，仍可維持其獨立的立場。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1. 審核業務方針；
2. 承認重要規章；
3. 依法任免特定職務主管；
4. 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5. 承認預算及財務報告；
6. 決定有關本公司財產之抵押、買賣或其他處置方法；
7. 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8. 建議股東為盈餘分派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辦理公司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以及專業等原則。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1. 本公司依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就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之人指派之。
2. 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二）監察人之職責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審查決算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4. 審核公司內部稽核報告；
5.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本公司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獨立執行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付報酬或酬金。

(二) 經理人之酬金結構如下：

本公司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

1. 經常性給與：依據工作執掌，參考個人相關工作經驗、學歷背景、績效評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2. 非經常性給與（如：年度型獎金或長期遞延型獎金）：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等，以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和獎懲情形等因素，核定非經常性給與。

註：績效評核內容綜合公司營運管理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如：投資績效、業務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客戶滿意度、員工滿意度、員工發展等多項指標。

(三) 本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七、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資料期間：113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段嘉薇	113/04/18	從ESG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段嘉薇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段嘉薇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段嘉薇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陳彥婷	113/03/11	從投資人角度了解氣候變遷風險與生物多樣性風險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5/10	從 ESG 風險看金融業責任投資實務與趨勢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8/15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彥婷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彥婷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3/04/19	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3/04/26	動盪時代 台灣企業的挑戰與經營思維	在職訓練	3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張惟閔	113/08/15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張惟閔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張惟閔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10/11	反資恐、反武擴及洗錢防制法規研習	在職訓練	3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陳怡先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陳怡先	113/12/18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全球風險遽增下的永續供應策略	在職訓練	3小時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黃麗英	113/05/17	最新「年報編製」相關 ESG 永續政策法令 與 淨零碳排對財報影響實務解析	在職訓練	6小時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構
黃麗英	113/07/12	近一年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3/07/19	投信投顧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在職訓練	2小時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黃麗英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黃麗英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2/12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3/20	KPMG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Demystifying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4/1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5/11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5/19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2024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6/2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8/09	Financial Reporting Webinar Series: ISSB' s Activities Updat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龍媛媛	113/09/26	The KPMG CFO Series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10/18	KPMG seminar - private market	在職訓練	2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龍媛媛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3/14	Asia Roundtable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4/26	Sustainability Presentation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5/08	Asia Roundtable - ETF deeper dive	在職訓練	1小時	國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
Delia Poon LANG	113/05/26	Sustainability training 2024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18	PANEL: Staying safe in the current cyber landscape (US friendly)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20	PANEL: Staying safe in the current cyber landscape (AP friendly)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6/27	PANEL: Navigating the AI Revolution - Commitment to responsible innovation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8/20	G&E Refresher	集團內訓	0.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姓名	課程日期	課程名稱	課程類別	課程時數	主辦訓練機構
Delia Poon LANG	113/09/02	Anti-Bribery Corruption (ABC) Training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09/13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有關公平合理對待客戶教育訓練	集團內訓	3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2/04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Delia Poon LANG	113/12/06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amuel Lo	113/10/25	Information Security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amuel Lo	113/12/04	Security and Resilience	集團內訓	1.5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amuel Lo	113/12/06	2024 Global Compliance Training	集團內訓	1小時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八、 風險管理資訊

- (一) 本公司為貫徹獨立監督機制，提升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透明度與提高風險衡量的準確性，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確保風險能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若遇偶發之緊急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得隨時視情況召開。
- (二) 本公司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法律及其他風險訂定不同控管方式，以掌握各類型之風險情況、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風險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的程度等。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中，針對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

資產從事交易或投資訂有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該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針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之交易或投資，分別衡量可能之各類型風險，並訂定控管計畫。

- (三) 隨著國內投資管理產業所處的政策環境日趨複雜，需要特定的風險管理機制保障公司持續穩定之發展，及時關注公司所面臨法律、政策環境的變化，以法律的視角和思維審視、分析面臨的投資人、競爭同業、公共關係、主管機關、銷售通路等外部環境，以及人力資源、財務、投資、決策等內部環境，將由本公司法令遵循部隨時依據不同環境中可能產生之法律及其他相關問題制定相應的措施，以建立法律風險防範機制。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業務往來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亦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本公司建立與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二) 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1. 本公司之經理人未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予以明確區隔。
3.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並於簽約事項中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4. 本公司利害關係企業，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 頁。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 本公司設有電子商務專責部門，透過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本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 (三) 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定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一) 本公司因單一法人股東之股東結構且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相關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並設置監察人，目前並無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辦理公司治理事項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十二、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資料。

十三、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酬金結構與制度之揭露

(一)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

1.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長期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且應依據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及公司整體營運結果、長期獲利狀況、股東利益、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等，訂定考核目標，以避免基金經理人員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設定依下列目標進行考核：
 - (1) 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績效：以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年度績效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 (2) 投資風險控制：以風險管理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 (3) 法規遵循及獎懲情形：以法規遵循落實程度、年度稽核結果為基礎而訂定各項目標。

(二)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酬金結構與制度：

1. 酬金結構如下表：

	經常性給與	非經常性給與
發放依據	依據工作執掌、個人相關學經歷背景、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準等因素，予以敘薪	考量公司長期整體獲利狀況、股東利益、基金或全委投資帳戶長期績效、獲利貢獻及公司資金成本整體分析，以及個人績效考核結

		果等因素，核定非經常性給與，如：年度型或長期遞延型獎金。
發放頻率	每月發放	年度型獎金：每年發放 長期遞延型獎金：遞延三年發放 (前述獎金給與條件及計算基準悉依本公司集團規範辦理)

2. 本公司全體正職同仁依本公司離職金辦法享有離職金。

(三) 本酬金結構與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之，其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前言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公開說明書所訂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國定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因國定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二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酌修文字。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依實務作業增訂。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店頭市場</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款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u> ：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J）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明訂契約附件及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之名稱。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如有）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第三十六款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十三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十一款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四款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得辦理追加募集。	1.明訂本基金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發行價格及最高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 2.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 <u>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 <u>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u>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u> ，於開始募集前於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 <u>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u>	配合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制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其本人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 <u>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u> ，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本基金申購手續費率之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3項規定修訂。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一項第十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訂本基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u>櫃</u> ）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二</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u>櫃</u>)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u>櫃</u>)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u> 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項	自上市(<u>櫃</u>)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	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四</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三</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訂申購失敗經理公司退款期限。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 <u>五十</u> 。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	第二項	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	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貸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成交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第二項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第七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第七項第二款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上市（櫃）。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68條第4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另因本基金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五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四款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 第六款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第一項 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九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	第一項 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規定，基金追加募集案件均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第七項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4條規定，明訂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方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式。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四)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五) 行政處理費。 (六)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七)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本契約附件二「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得因經理公司之要求，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以下略)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 <u>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 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其中有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契約範本後段文字。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惟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交易紀錄、基金資產部位、資產配置、與基金受益憑證作業、或與基金帳務作業相關等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包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基金帳務作業處理代理機構及其所委任之交易事務處理代理機構。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第十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配合實務作業，爰明訂經理公司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或接收相關資訊予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機構之規定。
	(刪除)	第十六條	<u>關於指數授權事項</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其後條號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二）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三）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四）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五）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條。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與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內標的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1、 <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標的及範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權憑證、參與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商品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u> 2、<u>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由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u> 3、<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4、<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5、<u>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上市日起，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美國科技領航產業之有價證券」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該有價證券於美國證券交易市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	明訂本基金投資策略。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場交易者，或由美國企業發行而於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 2、該產業為從事提供軟體和資訊科技顧問與數據處理服務之產業，或從事半導體、電腦、網際網路、電氣元件與設備、電子產品、通訊服務、電信與行動通訊設備、替代能源、創新科技金融、結合智能發展之消費服務、運用創新科技之智慧醫療、交通運輸與汽車製造等相關產業，以及透過科技運用提高生產效率或增進營運之企業。		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刪除)	第一項第三款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一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配合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合計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1)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石油危機、恐怖攻擊等)，造成該國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法令或稅制政策變更或不可	第一項第四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	明訂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特殊情形。另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抗力情事，有影響該國或區域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或實施外匯管制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時； (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任一情形：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或連續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含本數）以上。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第2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五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酌修文字。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	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又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 <u>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等交易。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 <u>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u>	明訂本基金從事各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方式。
第八項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14年2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402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7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3.又因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並依金管會114年10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147005號令，增訂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股份總額之計算方式。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規定，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槓桿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限制。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七款	投資經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投資於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述二目之比率限制。</u>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投資於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2、 <u>投資於外國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且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新增)	配合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規定增訂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如 <u>有下列任一目所列情事者，不在此限：</u> 1、 <u>本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u> 2、 <u>買賣外國股票者，但委託與經理公司具集團關係之證券商買賣外國股票者，不得超過經理公司當年度買賣外國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u>	第八項 第十七款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 <u>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依金管會 106 年 6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1266 號令，放寬投信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外國股票於單一證券商之下單限制，爰增訂有關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 <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u>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1.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2.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6條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三十四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基金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	為簡化引用款次，爰酌修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八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經理公司應以每年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收益評價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	明訂本基金開始收益分配之時間及決定收益分配金額之時間，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借券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年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年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已分別併入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____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予受益人之時限。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收益分配核閱報告</u> 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報告</u> 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 <u>查核簽證報告</u> 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 <u>核閱報告</u> 後即得進行分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稱。另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 (1.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五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 (____%)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u>銀行營業日為準</u>。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u>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u>。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八</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之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價金給付時限。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一</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 <u>十</u>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 <u>十一</u> 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 <u>期貨或證券</u> 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第一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之日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 <u>期貨交易市場</u> 或 <u>外匯市場</u> 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	第一項第三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或買回申請；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股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含）以上；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三項第六款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酌修文字。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原第二項後段文字移列至本項。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上市或上櫃之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存託憑證：以最近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7 點 30 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各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以經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及明訂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u>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7 點 30 分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具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或交易對手等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3、<u>基金受益憑證：</u> <u>(1)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最近收盤價格時，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u>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 <u>非證券交易所或非店頭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取得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4、<u>短期票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自買進日起至最近營業日止估列之應收利息為準。</u> 5、<u>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7點30分可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三) <u>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u> 1、<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u>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u>7 點 30 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u> 2、<u>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7 點 30 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及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具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 3、<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 7 點 30 分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取具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u>(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u>(五)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按 彭 博 資 訊 (Bloomberg) 所示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時，以 倫 敦 證 券 交 易 所 集 團 (LSEG)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亦無法取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u>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最近營業日收盤匯率者，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 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 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九款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	第一項 第十一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刪除)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	第九項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方式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六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 <u>第二十七條</u> 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刪除)	<u>第三項第七款</u>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三項第八款</u>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三項第九款</u>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u>第四項</u>	前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五項	如發生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第七項第二款	終止本契約。	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匯率換算方式已移列至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五款，爰刪除本項。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九款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及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本基金上市，爰修文字。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十一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本基金無追蹤標的指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三十四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五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次	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市，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附件二「 <u>安聯美國科技領航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及效力。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封底】

公 司 名 稱：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梁潘迪麗

